

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文化理念与实践研究课题成果

“切实保护好不可再生的文化遗产” ——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文化理念与实践·文化保护篇

浙江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文化遗产是历史留给人类的财富,是人类文明的瑰宝。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高度重视文化遗产保护,围绕构建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开发利用红色资源、树立正确的文化遗产保护政策观、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统筹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推进世界文化遗产申报等,提出一系列新观点、新论断、新举措,亲自谋划实施文化保护工程,为浙江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供了思想指引和行动遵循。20多年来,浙江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推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蓬勃发展。实践证明,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关于文化遗产保护的实践和探索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为党的十八大以后系统性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供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素材。

一、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关于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论述及实践探索

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围绕文化遗产为什么要保护、保护对象有哪些、由谁来承担保护任务、怎样更好推进保护工作等重大课题,在省域层面对文化遗产保护进行了富有前瞻性、系统性的实践探索。

1.围绕保护好作为宝贵财富的文化遗产,鲜明提出“抢救为主、保护第一,切实保护好不可再生的文化遗产”

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特有的文化传统与精神内核,是民族认同与归属感的象征。21世纪初,浙江的文化遗产保护任务艰巨,“重利用、轻保护”的现象仍然普遍,文物安全问题比较突出。如何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精神,加快抢救速度,加大保护力度,是习近平同志推动文化大省建设工作中十分关注的问题。他深刻认识文化遗产的重要价值,指出“文化遗产是民族智慧的结晶,是民族文化的见证,其中蕴含着一个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和创造力、生命力、想象力。一个没有文化遗产的民族和国家,很难说是真正实力的民族和国家”“悠久深厚、意韵丰富的浙江文化传统,是历史赐予我们的宝贵财富,也是我们开拓未来的丰富资源和不竭动力”。习近平同志强调,“在建设文化大省中,我们将把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和绚丽多彩的民族民间艺术作为一种宝贵资源”。

习近平同志亲自领导部署了浙江文化遗产保护的系列重点工作和重大工程。比如,对于西湖文化景观的保护。2002年,习近平同志将西湖作为考察杭州的第一站,在杨公堤新西湖景区建设工地现场调研时,指出要“把西湖建设好,实施西湖综合保护工程,使西湖的历史面貌得以还原,得到恢复,这是德政,也是民心的善举”。2003年9月,习近平同志在考察杭州西湖综合保护工程时指出:“西湖的周围,处处有历史,步步有文化”“对这些历史文化遗存,我们一定要保护好,利用好,传承下去,发扬光大”。通过实施西湖综合保护工程,着力保护环境和改善西湖水质,挖掘展示历史文化内涵,控制建筑总量和人口数量,使西湖的历史面貌得以还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历史文化遗存得以有效保护,最大化、最优化实现了西湖风景资源的社会价值、文化价值和生态价值,为西湖申遗成功打下了坚实基础。又如,对良渚古城遗址的保护,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曾两次到良渚调研。2003年7月,他在良渚调研时指出,“良渚遗址是实证中华5000年文明史的圣地,是不可多得的宝贵财富,我们必须把它保护好”,在了解到“影响遗址安全的湖州德清县6家石矿场,关停有困难”后,次日便赶到湖州调研。很快,这6家石矿场被关停。“美丽的水中之洲”终于回归宁静,遗址得以重生。

对于考古遗址的保护,习近平同志既有大处着眼的深谋远虑,也有体察入微的悉心关怀。他还曾两次到跨湖桥遗址调研。2006年4月,他第二次来到跨湖桥遗址考察,指出深入研究跨湖桥文化,把跨湖桥文化发扬光大。在考察金华磐安玉山古茶场时,他提出要保护开发好玉山古茶场,在保护中也有一定的利用,在开发中继续弘扬,让“赶茶场”这个传承千年的传统农耕活动重焕新生。2006年11月,浙江省文物局简报《浙江文物要情》第七期发表了一篇信息《浙江诞生新的史前考古学文化——上山文化》,公布了关于距今10000—9000年的浦江县上山遗址的考古新发现。习近平同志对此作出重要批示:“要加强对上山文化的研究和宣传。”习近平同志的这些重要论述与探索实践,充分体现了高度的文化自觉,旗帜鲜明地回答了文化遗产保护的原则问题,明确了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根本方向。

2.围绕系统保护好各类文化遗产资源,鲜明提出“构建比较完备的不可移动文物与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保护体系,基本建立布局合理、富有浙江地域特色的博物馆网络”

每一处不可移动文物、每一座历史文化名城、每一个历史文化街区和村镇都是历史的见证,承载着地域的记忆。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就要求系统保护各类文化遗产,提出“抓紧抢救、科学保护、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浙江的历史文化遗产,积极做好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世界文化遗产申报等工作,着力构建比较完备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保护体系”等要求。

在工作实践中,习近平同志既注重文物保护修缮展示,又重视文献资料整理出版。2005年5月15日,习近平同志在西湖博物馆施工现场考察时指出,建设西湖博物馆是传承西湖文化的需求,也是广大人民的夙愿,具有丰富而深远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作为中国第一座湖泊类专题博物馆,西湖博物馆而今已成为西湖展示中心、西湖旅游服务中心、西湖学研究中心,成为浙江城市文化和杭州西湖文化的一个重要窗口。比如,他主持并推动实施浙江文化研究工程,亲自担任浙江文化研究工程指导委员会主任,定方向、出题目、提要求、作总序。他在《浙江文化研究工程成果文库总序》中写道:“我们希望通过实施浙江文化研究工程,努力用浙江历史教育浙江人民、用浙江文化熏陶浙江人民、用浙江精神鼓舞浙江人民、用浙江经验引领浙江人民,进一步激发浙江人民的无穷智慧和伟大创造能力,推动浙江实现又快又好发展。”仅第一期文化研究工程就设立项目811项,全省1000多位专家学者参与课题攻关,出版学术专著1000多部。

比如,习近平同志对“中国历代绘画大系”全程支持、念兹在兹,项目的每一个关键点、每一段攻坚期,都亲自引领、倾力推动。在他的直接关心指导下,“中国历代绘画大系”项目从2005年启动到2023年正式结项,前后历时18年,共编纂出版60卷226册,收录海内外中国古代绘画藏品12405件(套),是迄今为止国内外同类出版物中精品佳作收录最全、出版规模最大的中国古代绘画图像文献集成,成为记录中华文明辉煌历程的巨典鸿编。2006年6月10日是我国第一个“文化遗产日”,习近平同志调研杭州文澜阁修缮工程,并于当年9月27日对文澜阁本《四库全书》影印出版计划作出专门批示:“文澜阁本的《四库全书》博大精深,内容丰富。将其影印出版,这是文化建设的一件大事,对我省开展的文化研究工程具有重要意义。”经过10年努力,汇聚浙江数代人心血的文澜阁本《四库全书》影印出版完成,全书达1500多册。习近平同志的这些重要论述与实践探索,以系统思维明晰了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主要对象,增强了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和整体性,使得浙江丰富多样的文化遗产得到了有效保护,促进了浙江人文精神和历史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3.围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鲜明提出“既要保护物质文化遗产,也要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沉的精神追求。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高度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强调“既要保护物质文化遗产,也要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不能“造成文脉的断裂”。2005年5月至6月,习近平同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连续作出6次批示,涉及浙江民间工艺传承保护、浦江县高登山古村落抢救、民间艺术保护工程、抢救振兴永嘉昆剧团等。根据习近平同志的指示,从2002年到2005年,浙江省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优秀民族民间艺术资源的发掘、保护和民族民间艺术人才的培养,扶持经济欠发达地区民族民间艺术资源保护活动的开展。

越剧是浙江具有代表性的的地方剧种,入选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在习近平同志的支持下,中国越剧艺术节永久落户浙江,在提升越剧设施建设水平、繁荣越剧舞台艺术、培养越剧人才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习近平同志对其他地方剧种的保护传承工作也倾力支持,尤其是亲自推动抢救濒危剧种永嘉昆剧。2005年6月,他在永嘉县委县政府关于抢救振兴永嘉昆剧团的报告上作出批示:“永昆的保护应列入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计划之中。”除了戏曲,龙泉青瓷传统烧制技艺也是浙江著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确定的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中唯一的陶瓷类项目。在习近平同志的直接关心和支持下,省财政为龙泉提供了1000万元的补助资金,帮助龙泉启动了龙泉青瓷博物馆项目建设。

大禹文化在浙江源远流长,影响深远。2006年3月,习近平同志在致信绍兴市公祭大禹陵活动时指出:“大禹以其疏导洪患的卓越功勋而赢得后世景仰。其人其事其精神,展示了浙江的文化魅

力,是浙江精神的重要渊源。”习近平同志多次提到大禹文化和“胆剑精神”。他指出,大禹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把大禹精神世代传承弘扬。在习近平同志的关心和支持下,绍兴大禹陵祭典2006年成功入选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公祭大禹陵成为重要祭祀活动。习近平同志的这些重要论述与实践探索,揭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价值功用,指明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方向和路径,指引浙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4.围绕守护红色根脉,鲜明提出“保护、开发、利用这些红色资源,发展红色旅游,具有政治、文化、经济等多重意义”

革命文物承载党和人民英勇奋斗的光荣历史,记载中国革命的伟大历程和感人事迹,是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的重要力量源泉。浙江是中国革命红船起航地,革命遗迹遍布全省,红色旅游资源种类丰富。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深刻认识革命文物的重要价值,强调守护红色根脉,指出“历史文化、革命文化与现代文化的交相辉映,使浙江文化闪耀出更为夺目的光彩。这种文化传统,构成代代相传的文化基因,千百年来始终流淌在浙江老百姓的血液之中,形成了浙江特有的文化精神和人文优势”“红色景点凝结着我党我军的光荣历史、优良传统和奋斗精神,是弘扬伟大民族精神、加强革命传统教育的宝贵资源。保护、开发、利用这些红色资源,发展红色旅游,具有政治、文化、经济等多重意义”。

作为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地之一,南湖红船承载了中国共产党人独有的文化基因和革命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特别重视红色资源保护和“红船精神”的弘扬。2005年6月,习近平同志在《光明日报》发表文章《弘扬“红船精神”走在时代前列》,把“红船精神”提炼概括为“开天辟地、敢为人先的首创精神,坚定理想、百折不挠的奋斗精神,立党为公、忠诚为民的奉献精神”,系统阐释了“红船精神”的深刻内涵和时代价值。在习近平同志的直接关心下,南湖革命纪念馆新馆建设被列入浙江省重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习近平同志亲自审定了展览陈列方案,就新馆如何发挥作用提出具体意见,并于2006年6月亲自为南湖革命纪念馆新馆奠基,为浙江锚定了红色根脉的源头坐标。

习近平同志还从浙江革命历史文化和火热实践中凝练出了一系列宝贵的精神成果,肯定了蚂蚁岛精神、大陈岛垦荒精神等,扩充了浙江的精神宝库。如今,蚂蚁岛精神在代际传承中焕发新活力,当地通过打造红色教育体验线、造船体验工业线、特色海洋文化线等,形成集参观、学习、互动功能于一体的红色教育培训体系,2024年全岛游客量突破6万人次;大陈岛正朝着现代化的目标迈进,深入践行习近平同志“大陈岛开发建设大有可为”的重要指示,荣获全国海洋经济开发建设示范岛、全国百家红色旅游经典景区等多项国家级荣誉称号。习近平同志的这些重要论述与实践探索,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指明了方向,使红色血脉得以赓续,为浙江人民不断推进新事业、奋进新征程提供了丰厚的精神文化滋养。

5.围绕树立正确的文化遗产保护政策观,鲜明提出“保护文化遗产,是我省各级党委、政府的历史使命和神圣职责”

树立正确的文化遗产保护政策观,不仅是对历史的尊重,更是对未来的负责。浙江省一直被称为文物之邦,是一个名副其实的文化遗产大省。21世纪初,一些地方的领导干部,认为经济建设是硬任务,而文化建设是软任务,抓得再紧也一时显不出成绩,不愿花太大的力气,不愿花太多的投入。在文物保护方面,“重利用、轻保护”的现象还比较普遍。到浙江工作后,习近平同志针对部分领导干部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不正确的政策观,提出党委政府是文化遗产保护责任主体,指出“保护文化遗产,是我省各级党委、政府的历史使命和神圣职责”“现在的各级领导,已经不是当年的‘吴下阿蒙’,都有一定的知识、文化背景。所以说,现在的领导对文化遗产应该有认识,这是最起码的。如果说,以前无知情况下的不重视还可以原谅,那么,现在有认识的情况下不重视,那就是意识问题、政策观问题”“不想花力气在这些没有什么惊天动地的、不会给你挂奖章、也不是立竿见影的事情上,这就是政策观的问题”。

2003年,浙江省委作出了实施“八八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其中提出要进一步发挥浙江的人文优势,加快建设文化大省。在习近平同志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下,浙江省把实施“文物保护工程”作为文化建设“八项工程”之一,并将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作为建设文化大省的一项重要内容。此后,习近平同志每年主持召开现场会,都把“文物保护工程”作为重要工程来抓。在习近平同志的推动下,浙江省政府专门成立了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2005年,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布实施《浙江省

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加快推进文化遗产立法工作;2006年,《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被列为地方一类立法项目,对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提出了更为明确的要求,制定了更为严格的制度。习近平同志关于文化遗产保护政策观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明确了党委政府作为文化遗产保护主体责任的责任,推动了浙江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更加全面、系统、科学地开展。

6.围绕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文化遗产保护,鲜明提出“保护和传承文化遗产是每个人的事”

文化遗产是人类共同的宝贵财富,保护文化遗产人人有责。就浙江实际而言,文化遗产数量众多、分布广泛、相对分散,仅仅依靠政府投入,保护效力明显不够。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针对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际,强调要积极引导、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化遗产保护,指出“保护和传承文化遗产是每个人的事。只有我们每个人都关心和爱惜前人给我们留下的这些财富,我们民族的精神和独特的审美情趣、独特的传统气质,才能传承下去”。他强调,建立完善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咨询制度、公众和舆论监督制度,充分发挥有关学术机构、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方面的作用,共同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工作。2003年9月,习近平同志到兰溪诸葛村调研古村落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时,对其整体性保护、村民与村落共存的保护方式给予充分肯定。2006年6月,习近平同志专题调研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在提到保护古村落时,再次肯定诸葛村“人人都是股东,人人都是文保员”的保护利用做法。习近平同志倡导的文化遗产全民共保理念及其在浙江的生动实践,揭示了文化遗产保护“依靠谁、为了谁”的深刻道理,为文化遗产保护体制机制创新提供了“金钥匙”。

7.围绕世界文化遗产申报,鲜明提出“‘申遗’是有许多条件的,也要下决心,花代价”

世界文化遗产是人类文明发展的重要成果,是人类文化宝库中最为珍贵的遗产之一,也是促进不同文明交流互鉴的重要载体。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高度重视世界文化遗产的申报工作。当时,浙江还没有一处世界遗产,基础相对较弱,世界遗产申报工作起步也较滞后。2002年11月,习近平同志在考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西湖西进”工程点等地时,明确表示省里积极支持西湖综合保护与环境整治工程,积极支持西湖申报“世遗”。2004年10月,习近平同志指出要“加快申报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工作的步伐,培育世界级品牌的旅游产品”。2005年5月11日,习近平同志在对《良渚遗址保护考察团赴良渚考察报告》的批示中指出,“我省在世界遗产申报方面尚属空白,‘申遗’是有许多条件的,也要下决心,花代价”。2005年7月4日,习近平同志对省文化厅、省文物局报送的《关于良渚遗址保护和申遗工作的报告》再次批示:“请杭州市委、市政府继续推进保护和申遗工作。”在良渚古城遗址申遗成功之前,习近平同志曾七次就良渚遗址保护和申遗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在习近平同志的关心和支持下,良渚遗址的考古和申遗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

关于大运河保护,习近平同志深入现场考察调研。2006年12月31日,习近平同志在考察中国大运河(杭州段)综合整治与保护开发工程时,指出“运河综合整治与保护开发工程突出了还河于民、造福于民的要求,希望杭州用好运河这张‘金名片’,把运河真正打造成具有时代特征、杭州特色的景观河、生态河、人文河,真正成为‘人民的运河’、‘游客的运河’”。按照习近平同志的指示,杭州市精心保护、管理大运河,不断挖掘、保护沿线遗址遗迹,并在此基础上创建起一座座运河特色文化小镇。如今的大运河已成为一条“文化之河”。习近平同志对申遗工作的关心指导、亲自部署和倾力推动,为杭州西湖文化景观、大运河和良渚古城遗址申遗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关于文化遗产保护实践探索的理论价值与经验启示

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关于文化遗产保护的系统性思考,在实践中不断得到检验、发展和完善,充分体现了他对文化遗产保护规律的科学把握,对浙江和全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1.始终视文化遗产为宝贵财富,坚持把“保护第一”作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基本原则

(下转第六版)